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佔中」違法不獲批已屬必然

特首梁振英日前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回答議員葉劉淑儀的提問時明確表示：政府不會對任何企圖佔領中環、癱瘓金融中心的活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反對派和「佔中」發起人指特首的說法是「向警方施壓」。

特首公開表明維護治安法紀的決心，竟被指為是向執法部門「施壓」，套用警務處處長「一哥」曾偉雄的名言，確是「天方夜譚」。

向示威集會遊行活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當然是警務處長的權能和職責，特首不可以「越俎代庖」；但表明政府對違法活動的立場和態度，卻絕對是行政長官的權力和責任，兩者在性質和法理上都不盡相同。警方主要是根據活動的規模、人數、地點、方式是否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而作出批准與否的具體決定，是一項基於社會治安秩序而不是政治理由的考慮，也就是說，警方不會因「佔中」鼓吹「公民提名」而不發給「不反對通知書」，但如果「佔中」一夥已事先張揚行動會違法，屆時要躺馬路、堵交通，癱瘓中環，還要衝入立法會「佔領」，甚至連「手扣手」

齊齊躺倒的動作都上了課、演習過了，那麼，警方又還有什麼理由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難道警方會害怕「佔中」的政治宣傳而不敢執法？

因此，毫無疑問，日後警方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完全是一項法律和執法決定，與政治無關。事實是回歸以來，公然叫囂要特首下台以至針對中央的遊行集會活動而又取得「不反對通知書」的，數量還少嗎？

但是，警方不作政治考量，作為特首，卻不可能對一切旨在對抗中央、違法亂港的政治活動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特首要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如今中央已明確指出「佔中」違法，有關官員更力斥少數人企圖以「佔中」要挾中央的做法不可以接受和不可能得逞，那麼，特首在此關係到中央憲制權力和特區安危的大是大非問題上，還能含糊其詞、不置一言嗎？

因此，特首梁振英日前在立法會上公開表明政府不會向「佔中」行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不僅不是什麼「越權」和「施壓」，而是對警方執行職責

、維護法紀的最大支持，更是對市民大眾一次十分必要和及時的提醒：「佔中」不會取得「不反對通知書」，「佔中」百分之百是一項違法活動，參加者若是參與違法，就要面對和承擔違法帶來的一切可能後果，包括被捕、拘留、審訊、坐牢以及留下犯罪紀錄，青年學生更可能因此而影響升學與就業前途，貽誤終身。更有甚者，日前「佔中共商日」已為「人力」、「社民連」、「學民思潮」一夥激進分子所騎劫，「佔中」必然暴力連場，屆時警方可能被迫要使用非低度武力，駐港部隊也有可能要應付特区政府要求出動協助維持治安，屆時局面之嚴峻將無法想像，而這一切都是違法帶來的必然後果。

隨着梁振英公開表明政府不會對「佔中」行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佔中」的違法實質和危害性、欺騙性已進一步暴露在全港市民面前。政治上，「佔中」企圖向中央施壓、硬推「公民提名」，不可能得逞；法理上，「佔中」違法，警方一定會嚴厲執法、法不容情。市民如果參與「佔中」，除了上當受騙、違法被捕，不會再有其他可能。

「來自星星的」梁敬國

正在「拉布」與「剪布」對峙緊張氣氛中的立法會，日前卻上演了「搞笑」一幕：「長毛」梁國雄不知如何「突然襲擊」，要主席曾鈺成回答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誰屬，曾鈺成急忙翻閱文件，「環境局長？唔係……」，翻了半天還是回答不上來，只能輕聲低呼「死嘞……。」

結果，在座的一位戴眼鏡年輕官員，應主席要求「自報家門」，站起來自我介紹：「我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

當時的場面，的確十分「搞笑」，「副局」代表政府出席立會會議，一眾議員以至主席卻不知他是誰；而雙方在議事廳內本是行政、立法關係的「代言人」，不說對對方「陣營」瞭如指掌，最少也應該能夠認出個「張三李四」來，如今梁敬國卻像議會內突然出現「來自星星的你」，大家都不知道來者是誰，尷尬的又何止曾鈺成和梁敬國本人而已！

當然，事後兩人對「不打不相識」都作出了相當得體的回應，主席說是看錯了日期，以至官員名字與臉孔

對不上號，向梁副局致歉；梁敬國則說主席唔識自己，只是「小事一樁、何足掛齒」，還笑說多謝曾主席令他「一朝成名」，更表示今後要多拜訪議會，看來頗有修養和幽默感。

事實是，主席、議員不識「副局」，並不是「小事一樁」，而是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行政、立法關係的疏離，以及立會議事效率與成果的不彰。如果議會正常運作，各局局長或「副局」、「政助」經常要出席「解畫」、回答議員問題，雙方又何以「相逢不相識」？相反，開會就稱「拉布」，官員來到議會不是捱罵就是「白坐」，如此又怎能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人面」自然就不熟了。

而且，另一方面，「副局」無人識，又何獨立會使然？就說這位梁敬國，不是說他工作不好，但在市民大眾中，能夠認出其尊範、說出其名字的又有幾人？其他「副局」、「政助」，市民同樣也大多「如同陌路」而已。看來，問責官員要令議會、市民更多認識他們，是要多下一些功夫了。

關昭

位於西沙近海 享專屬開發權 981鑽井作業符國際公約

近日，越南大肆干擾並炒作中國「海洋石油981」號鑽井平台在中國西沙群島附近海域正常作業，引發各方關注。其實，中國在上述海域的正常作業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賦予中方的主權權利。

武漢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楊澤偉

首先，西沙群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有明確史料記載，在漢代中國人民就首先發現了南海諸島，並對南海有了初步認識。隨着航海技術的進步以及指南針的發明和廣泛運用，從宋代開始中國人民在南海的航行和生產活動更趨頻繁。從此，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不但成為中國人民生產、經營活動的廣大地區，而且更成為中國水師巡防的重要海域。

西沙群島自古屬中國領土

宋太祖趙匡胤在開寶四年（公元971年）平定南漢劉備後，開始建立巡海水師，游弋、巡邏南海，確立了對西沙群島的管轄權。1279年，元世祖忽必烈曾派郭守敬赴南海考察，研究南海地域的地貌，為水師巡航提供安全保障。此後，明清兩朝均將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作為其管轄之地。中國水師巡視海防、行使管轄已成慣例。明清時期，中國許多圖、籍、史、志對南海諸島的記載更是不勝枚舉。

中國人民在南海諸島的活動，也留下了很多歷史文

物的遺存。除各島嶼和島礁上的文物遺址外，在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一些島礁上，還挖掘出多塊清代和民國時期為維護和彰顯主權而立的石碑。這些石碑多為當時登島觀察的政府或軍隊要員所立的紀念碑。

民國時期，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維護主權的措施，如由政府地圖出版審查機構重新命名和審定包括西沙群島在內的南海諸島的群島名和島礁名等。二戰結束後，根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等一系列國際文件的精神，中國恢復了對南海諸島的主權。1946年11月至12月間，民國政府派出「永興」、「中建」、「太平」、「中業」四艘軍艦前往南海實地接收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日本侵佔的西沙、東沙、中沙和南沙諸島。1948年2月，民國政府正式對外公布《南海諸島位置圖》，明確標明包括西沙群島在內的南海諸島為中國領土。

越曾承認中國擁西沙主權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繼續行使對西沙群島的主權。1951年周恩來外長發表《關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及舊金山會議的聲明》，明確指出「西沙群島和南威島正如整個南沙群島和中沙群島、東沙群島一樣，向為中國領土，在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侵略戰爭時雖曾一度淪陷，但日本投降後已為當時中國政府全部接收」，因此中國對西沙群島、南沙群島的主權「不論美英對日和約草案有無規定及如何規定，均不受任何影響」。1958年，中國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領海的聲明》，再



▲5月2日8時，越南海監船KN-764船企圖衝闖中方作業區，衝撞中國海警46102艦

新華社

次確認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和南沙群島屬於中國領土，就此越南總理范文同專門照會周恩來總理，鄭重表示越南政府「承認和贊同」中國政府的聲明。1959年，中國政府在西沙永興島設立「西沙、南沙、中沙群島辦事處」，隸屬中國的廣東省，1988年劃歸新設立的海南省。199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再次重申包括西沙群島在內的南海諸島主權屬於中國。值得強調的是，在20世紀70年代以前，南海周邊國家一直明確承認中國政府對南海諸島的主權。

其次，西沙群島有其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的規定：「島嶼的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應按照本公約適用於其他陸地領土的規定加以確定」。1996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的聲明》宣布中國西沙群島的領海基線為直線基線。因此，結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和中國內法的有關規定，中國政府有權利主張從西沙群島直線基線向外12海里的領海以及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

中方合法享鑽探開發權利

再次，中國「海洋石油981」號鑽井平台在西沙群島有關海域的作業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賦予的主權權利。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有關規定，第一，領海是沿海國領土主權的延伸，沿海國對領海享有主權；沿海國的主權及於領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第二，沿海國在其毗連區內有權對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等事項行使管制權。第三，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享有以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的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對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保護和保全等方面擁有管轄權；制定有關專屬經濟區的法律和規章的權利。第四，沿海國為勘探大陸架和開發其自然資源的目的，對大陸架行使主權權利；沿海國對大陸架資源的勘探和開發的權利是專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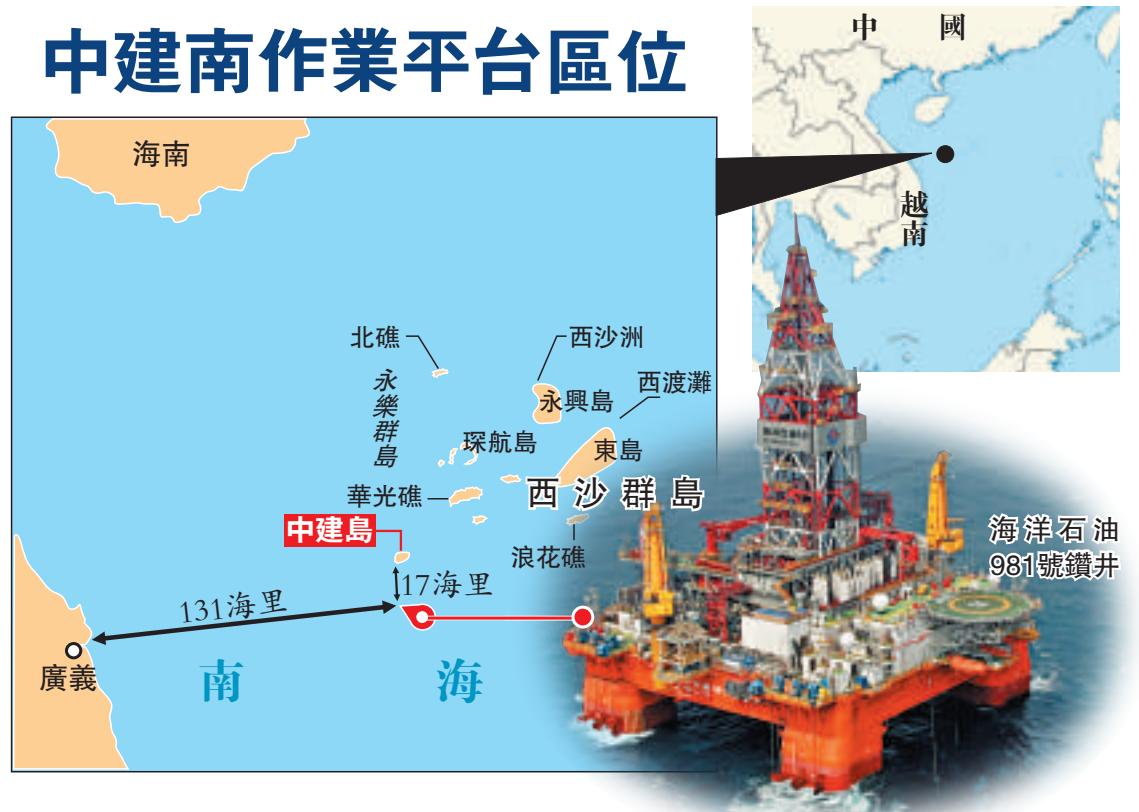
的，即如果沿海國不勘探大陸架或開發其自然資源，任何人未經沿海國明示同意，均不得從事這種活動；沿海國對大陸架的權利並不取決於有效或象徵的佔領或任何明文公告；沿海國有授權和管理為一切目的在大陸架上進行鑽探的專屬權利。因此，中方擁有在西沙群島有關水域進行開發和管理的權利，中國「海洋石油981」號鑽井平台在西沙群島有關水域的作業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賦予的主權權利。

鑽井位置在中國管轄海域

最後，中國「海洋石油981」號鑽井平台不在越方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上。不可否認，越南作為沿海國也可以主張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因此，中越作為海岸相向國，兩國間存在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主張重疊問題。中越兩國在2000年12月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協定》，該協定僅僅解決了北部灣的劃界問題，因而中越兩國間在其他海域的劃界問題並沒有解決。但中國「海洋石油981」號鑽井平台作業位置距中國中建島17海里，距越南海岸線150海里，無論將來如何劃界，有關作業海域都位於毫無爭議的中國管轄海域。因此，越方提出的中國「海洋石油981」號鑽井平台作業位置在越南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範圍內，是站不住腳的。

綜上所述，中國「海洋石油981」號鑽井平台作業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賦予的、在中國管轄的西沙群島水域進行的一項有關主權權利的勘探活動，是完全合法的。正如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在例行記者會上所表示的：「海洋石油981」號鑽井平台位於中國海域，相關作業工作完全在屬於中國西沙群島的區域內。越方多次衝撞中國船隻的行為，既違背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侵犯了中國的主權權利和管轄權，也違反了包括由中國海事局頒布的《瓊航警第0033號》和《瓊航警第0034號》等在內的中國相關國內法規。因此，越方應立即停止一切干擾和破壞活動，並承擔由此引起的後果及國際法律責任。

中建南作業平台區位



中國3D打印組裝殲31

【大公報訊】在不久的將來，一大批經

3D打印的技術裝備將在國防事業上發揮重要作用。3D打印技術使得戰機極大地減輕重量，飛行速度得到極大提升，在空中變得愈發靈活。有美媒報道，為減輕機身重量，殲31用了大量3D打印部件，其中包括鈦翼樑。

參考消息網5月25日引述報道美國「大眾科學」網站消息稱，殲31目前繼續在瀋陽飛機工業集團的一個研究場所進行試飛。據已公開資料顯示，殲31長17米，翼展11.5米，大小與美國的F35「閃電」II型戰機差不多，比F22、殲20略小。一旦服役，殲31可能會與殲20組成「高／低」組合，就像美空軍的

F35和F22組合一樣。殲31還可能到航母上服役。報道稱，殲31的配置包括內部武器艙、隱形機身以及相控陣雷達。據說殲31使用了殲19的技術，自2012年秋天以來，殲31已在瀋陽進行了最少6次試飛，目前第二架樣機正在組裝。

報道認為，為節省重量，殲31用了大量3D激光打印部件，其中包括鈦翼樑。與F35相比，殲31用了兩個更小的俄羅斯RD33引擎，這樣殲31的機身就比F35更扁平，具有顯著的空中優勢，因為更扁平的機身意味武器艙更小，不過負擔減小也會提高燃料效率和速度。殲31也許能夠在翼下攜帶鷹擊12反艦導彈，不過要付出不能隱形的代價。



▲用3D打印的部件組裝戰機可減輕重量，令飛機在空中更靈活

052D提升南海艦隊戰力

【大公報訊】「參考消息」網5月24日引述台媒報道稱，中國海軍南海艦隊近年不斷提升戰力，052D導彈驅逐艦、054A導彈護衛艦等先進船艦先後入列，更可能增加094型核潛艇，躍居海軍三大艦隊之首。

中央社報道稱，南海艦隊現有艦艇350多艘，不僅配備了最大的071型兩棲船塢登陸艦，前不久還接收了最新的首艘052D型導彈驅逐艦「昆明」艦（舷號172）。部分人士分析說，在6000至7000噸等級的驅逐艦中，052D型可稱世界第一。

報道說，052D採用新款艦炮、新版「中華神盾」雷達系統和導彈垂直發射系統。其中，垂直發射裝置可容納大型武器，包括「東海10」巡航導彈和「紅旗9」遠程防空飛彈等，發射管也從052C的48個增為64個。